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（二）本单位承诺提供给行业主管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**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**负责；

（三）本单位承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四）本单位承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（五）本单位承诺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；

（六）本单位承诺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江苏”“信用中国（江苏常州）”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；

（七）本单位承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、主动积极整改、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、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。

（八）本单位承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

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予以公开。

承诺单位	 宜兴市水利工程有 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91320282711595207J	承诺日期	2021年1月12日